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中)

《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部编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中

《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部编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 调 查 报 告 ·

一个新的严重的社会问题

——关于天津市流失生与违法犯罪调查

……张 荆 邵道生 杨树风 杨若和
柳宗祥 张含英 周 路 (1)

六名青年工人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

——辽宁省兴城县“七·一四”案件调查

报告……赤 光 任 昕 王志文
张 辉 丛树岭 郭富春 (21)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待业

——××市待业青年违法犯罪情况的调查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
所青少年犯罪研究室、北京
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40)

关于南宁市待业青年违法犯罪的调查和分析

……苏室钧 (63)

南通市解决就业问题后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及

原因……张 布 (79)

一个不容忽视的安置问题

——关于刑满安置和重新犯罪的调查

……郭更辰 (90)

成都市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调查·····	杨明甫 (94)
金钱动机与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农村盗窃案 件·····	周建青 (104)
遂宁县未成年人犯罪情况的调查 ·····	刘承敏 康作燕 (113)

· 犯 罪 社 会 学 ·

论直接社会环境的改造在预防和治理青少年 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	张鲤庭 (121)
付文化与青少年犯罪研究·····	宣兆凯 (135)
关于犯罪边缘的“青年异常小群”的研究 ·····	赵子祥 (146)
厂桥地区“社会青年”的一些情况和问题 ·····	陈显容 (156)
浅谈电影与青少年犯罪·····	高 斌 (163)
关于失足青少年家庭教育问题的调查和帮教 管理工作的报告·····	西安市妇联 (169)
家庭溺爱对青少年的心理影响及其矫治 ·····	王国桢 (176)
从少女违法失足看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硃口区公安分局秘书科 (187)
“青年单身户”与违法犯罪·····	陈惠玉 张才富 (195)

·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 ·

- 略论对青少年罪犯的教育改造……………韩 杰 (203)
- 如何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雷 迅 (219)
- 正确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228)
- 大力开展文化技术教育把罪犯改造成有用之材
——山东省潍坊劳改支队经验介绍
……………山东省潍坊劳动支队 (235)
- 谈谈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冯 锐 (247)
- 对青少年犯罪案件辩护的探讨……………宋世杰 (258)
- 贵阳市是怎样摧毁刑事犯罪团伙的? ……张朝鲜 (269)
- 试谈“二进宫”犯人的犯罪原因、特点及其
改造……………丁长镜 (275)
- 对一个反改造团伙的分化和改造
……………湖北省劳动改造管教队第一支队 (286)
- 对青少年惯窃犯形成过程的初步分析……………成 涛 (294)
- 对犯罪少年管教工作的几点认识……………王永祥 (301)
- 浅析犯罪少年改造期间的心理及其矫治
……………湖北省少年犯管教所 (315)
- 上海市工读学校四年来的成绩和问题
……………上海市教育局政教处 (331)
- 再接再厉办好工读学校
……………徐应隆 刘瑞峰 殷若南 (340)

一个新的严重的社会问题

——关于天津市流失生

与违法犯罪调查——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所

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天津市青少年犯罪研究

推动小组

张 荆、邵道生、杨树风

杨若和、柳宗祥、张含英

周 路

在犯罪学领域中，青少年犯罪的“低龄化”是世界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近几年来，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也呈现了这一特点。据有关部门的资料统计，一九八一年全国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违法犯罪者比一九八〇年增加31.5%，十六至十八岁的未成年犯比一九八〇年增加22.1%，情况是十分严重的。那么，产生我国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原因是什么呢？我们以天津市为例，作了为期两个月的调查，就学生流失与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调查结果表明，学生的大量流失是我国近几

年来出现的一个新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它直接威胁着社会治安，是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 问题的严重性

经调查，天津市内九个区二百六十五所普通中学七九年至八一年底三年内共流失初中学生×××人平均年流失量为千分之九十五。据抽样调查，今年天津市初高中学生的流失率仍在千分之四十左右，按照这一比率计算目前仍有×××余在校生失学流落社会，数量不少。

根据我们对472名违法犯罪流失生的“失学时的文化程度”的调查，发现初一失学的占其总数的24.6%，初二失学的占24.4%，初三失学的占19.9%，高中失学的占1.3%。甚至还发现了141名小学流失生，为流失生总数的29.9%，占第一位。这一结果告诉我们这样一个事实，学生年龄流失越小，其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就越高，这确是我们应该注意的问题。

大量初中学生失学流入社会，带来低龄犯罪人数的增加，威胁着整个社会的治安。近几年来，天津市少年违法犯罪人数有所上升，十六岁以下的少年犯八一年比八〇年增加11.2%，流失生违法犯罪的严重性在天津市少管所收容对象的结构中得到了敏感的反映。表一是一九七四年以来天津市少管所收容的在校学生结构的变化情况。表二是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天津少管所收容的流失生比例与全市初中学生流失率的对比。

表一：一九七四年以来天津市少管所在校学生结构变化表：

年 度	所占百分比
1974	88.18
1975	88.11
1976	90.27
1977	90.59
1978	86.75
1979	66.04
1980	51.06
1981	42.92
1982.10	34.3

表二：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天津市少管所收容的
流失生比例与全市初中生流失率的对比表注
(1)：

项 目 \ 数 字 \ 时 间	七八年	七九年	八〇年	八一年
市初中生流失率 (%)	0.6	8.3	8.4	11.9
少管所内流失生百分比	13.25	33.96	48.4	50.22

这两个表告诉我们什么呢？第一，流失生作为一个社会问题的提出是近年来的事，一九七九年以前，学生的流失率并不很高，一九七八年的流失率仅为0.6%，因而流失生的违法犯罪并不十分严重，一九七八年少管所内流失生违法犯罪人数占其总数的13.3%。一九七八年以前天津少管所收容的在校学生的比例始终在85%——90%之间徘徊，比例基本正常。第二，七九年以后初中生流失率逐年增加，八一年达到11.9%，为历年最高，而少管所中流失生违法犯罪人数的百分比也增加到50.22%，也为历年最高，根据统计检验，两者关系密切。

我们还对天津市114724名初中在校生和9764名初中流失生的违法犯罪情况做了普查。结果表明，前者犯罪率为千分之〇点四三，后者为千分之六点七，流失生的犯罪率比在校生的犯罪率高十五点六倍。比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率（一九八一为千分之一点二）高五倍之多。为什么流失生容易犯罪呢？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根据我们对违法犯罪流失生失学时的平均年龄计算，为14岁，这正是青少年心理发展的“关键期”。一个人的道德观，世界观形成如何，对社会认识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时期的发展水平，取决于这一阶段社会对他们的教育和引导，其中更为主要的是学校的教育作用。伟大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曾这样高度地评价学校的作用：“由于经济生活现代化的发展，作为传统教育者的家庭已经消弱了，因此，比起以前来，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健康，要在更高程度上依靠学校。”正常的学校教育无疑地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反之，

则会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产生消极的作用，甚至导致违法犯罪。根据我们对四百六十三名流失生“失学后的感觉”的问卷调查：“感到自由了”的占其总数的31.8%，这些人大多数是学校里学习不好，纪律不好的“双差生”，失学以后普遍有一种轻松感，行为放肆，无所顾忌，容易走上犯罪道路。15.8%的流失生感到“没有前途非常苦恼”，这些学生大多是学习不好的“单差生”，这种被社会遗弃的自卑感容易发展为反社会心理。18.1%的流失生“啥也没想，活一天算一天”，这种人盲目性极大，稍微放松教育就容易走上犯罪道路。只有29.6%的流失生愿意“在家中老老实实等待分配工作。”这就是说有70%多的流失生处于一种特殊的发展环境中。有的犹如一匹野马，在社会上乱闯；有的烦闷、苦恼和自卑，对社会缺乏信心；有的则抱着“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心理。总之，由于失去学校教育的环节，消极因素在这批少年身上占着主导地位，使他们心理的正常发展受到阻碍，对社会会产生一种“不适应症”，容易导致一部分青少年的违法犯罪。例如：原天津市第九中学学生×××（男），小学时胆子很小，晚上不敢一个人出门。上中学后因学习不好被分在了“秃子班”，为了不受欺负，结拜兄弟，学打架。79年上初二后自动退学。退学后无事可做，每天逛马路，看到有些人抢军帽觉得很有趣，也跟着模仿，最后，发展到持刀抢劫。

第二，交际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化人的基本需要、基本活动之一。少年时期良好的交往是青少年健康成长不可缺少的环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

句中国的格言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环境”的作用。据对444名违法犯罪的流失生调查统计，失学后有59.9%的人结识了与犯罪有联系的“新朋友”。这些“新朋友”的职业多是流失生和待业青年，甚至有的还是多次进过分局、少管所被少教、劳改的释放人员。天津市少管所少教人员×××叙述自己的犯罪发展过程时说：刚退学时，觉得生活很无聊，每天早上睡到十点多才起床，为此曾到学校要求复学，被拒绝。慢慢地在社会上认识了许多“哥们儿”其中有一名曾被少管所管教、一名临时工，两名流失生。

“哥们儿”一起“下馆子”，一起打群架，再也不觉得无聊了。最后终因伤害罪被少管。流失生或是由于这种不良的伙伴交往，被拖进了犯罪的团伙之中，或是由于在不良伙伴交往之中，彼此“情投意合”，滋生了新的违法犯罪团伙。

第三，不少流失生处于一种“特殊的”家庭环境中，其中父母病故、离婚、家长有劣迹等有问题的家庭比例较大，约占37.2%，与在校违法犯罪学生家庭有问题者（23.5%）和未犯罪的在校生家庭有问题者（8.1%）相比差异显著。在这种家庭里家长缺乏管教子女的能力或者无管教能力。如天津少管所女少教人员×××，父亲被判刑，母亲有精神病，退学前，在校表现一般，但无明显的违法犯罪行为，失去学校教育后，变化非常明显，又要流氓，又盗窃。

违法犯罪的流失生除“有问题家庭”比例大以外，对其三百三十一名的父母职业调查统计，双职工家庭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十八。学生失学以后，父母白天上班，无法管

理，只好任其“自由”。如天津市少管所少教人员×××的父亲是工厂技校教师，母亲是工人，孩子因学习不好失学以后，他们非常着急，为了既不让孩子学坏，又不影响工作，每天把×××锁在屋里给他出题做，但是，父母一走，他就跳窗子出去玩，父母下班前又赶快回家装着写作业，最后发展到团伙偷盗进了少管所。

第四，学校教育的缺点、不良伙伴交往和家庭教育的缺陷，对流失生来说只是一个不利的外部因素，流失生本身还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本身的文化素质，思想素质很差，这既是造成学生失学的一个原因，又是失学以后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因素。比如，从348名违法犯罪的流失生调查看，在校时受过学校各种处分的，占其总数的39.9%，被公安局拘留过的，占24.3%。因此，这些内外因素结合在一起，使流失生非常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也就是流失生的犯罪率高于在校生的犯罪率十五点六倍的原因所在。

流失生除了犯罪率高的特点之外，在犯罪性质、悔改程度等方面有着不同于在校生犯罪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流失生在一些恶性案件中（如，强奸案）明显高于在校生，他们目无法纪，明目张胆地胡作非为，平日作案和白天作案的比例都比在校生高，且多属于团伙轮奸，性质恶劣（见表三）。流失生违法犯罪人数不断增加，他们有充分的作案时间，作案手段残忍，性质恶劣，构成了对整个社会治安的威胁。

表三：“失学”学生与在校生强奸案的特点差异表

作案时间	“失学”生	在校 生
平常日	96.7%	72.4%
白 天	73.3%	58.6%
团伙案	51.7%	24.1%

第二，流失校外的违法犯罪学生的道德思想基础要比在校犯罪学生的道德思想基础差。据对365名违法犯罪流失生的“你怎样看待人生”调查结果，明显地看到（见表四）认为“人生在世吃喝玩乐”“人生在世更多地应该都是为了个人享乐”的占失学生总数的42.4%，高于在校犯罪学生（39.5%）和在校没犯罪学生（4.8%）。

表四：“你怎样看待人生”（百分比）

数 字 类 型	项 目 %	人生在世吃喝玩乐，人已天地灭	人生在世地为享	人生在世更多应为民少为人	人生在世时为服一个毫不利己利人	没想过
失学犯罪生		26	16.4	6.3	4.9	46.3
在校犯罪生		24.7	14.8	6.6	4.9	49.1
在校未犯罪生		0	4.8	27.9	50	17.4

第三，违法犯罪的流失生认罪差，犯罪后悔改的表现差。从366名违法犯罪的流失生与272名违法犯罪的在校生犯罪后悔改程度对比调查中（表五），可以清楚地看到：流失生犯罪后“天不怕，地不怕，从不考虑后果”的约占总数的28.7%，高于在校犯罪学生（24.6%）。由于流失生人际交往复杂，反面的社会经验丰富，在少管所内30.8%的违法犯罪流失生具有一定煽动和组织能力，被称为“点高、有主意的人”。管教干部们普遍反映这种类型的人较难改造。可见，“失学”学生的违法犯罪不但大大增加了整个社会治安量，而且也增加了对罪犯的挽救和改造工作的难度。

表五：流失生与在校生犯罪后悔改态度对比表（百分比）

数 字 类 型	项 目 %	天不怕，地不怕，从不考虑后果	害怕被公安局抓住，继续干	有点可怜受害者	很后悔，觉得对不起父母	很后悔，觉得对不起老师
流失生		28.7%	22.1%	7.1%	38.3%	1.6%
在校犯罪生		24.6%	19.5%	12.1%	39%	2.6%

二 学生大量流失的社会原因

在校生失学流落社会，客观地造成了青少年易犯罪的社会环境，因此分析在校生流失社会的原因，是制订防止在校生流失的措施，最后消除其违法犯罪的前提条件。概括流失产生的社会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工厂实行招工“顶替”制度的影响。

一九七八年六年，国务院（104）号文件规定：企业职工年老退休后可以招收其子女就业。这项措施对于贯彻劳动保险，部分杜绝某些领导干部利用招工之便收贿、“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这项措施也带来了明显的消极影响，忽视了对劳动力质量——工人的文化、思想素质的要求。有些工厂干部公开地说：“我们只需要能扛大个的工人”，致使“读书无用论”重新泛滥起来，经调查“流失生”中有57%的人认为“学习无用”。他们在校上学时大多抱着“升学无望，早晚顶替”，“晚就业不如早就业”的态度，对学习不感兴趣，一有机会便想离开学校去就业，给学校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加之一些工厂违反招工政策，在办卫星厂、家属车间时，招收了一批低龄失学生，助长了在校生的流失。如：1981年天津棉纺三厂决定招收本厂职工子女，条件之一是初中退学学生和待业人员，其工厂居住区的天津四十五中学，一天之内就有70余名学生退学。一些教师劝阻学生退学，家长就亲自登门磕头求退。据对天津少管所368名违法犯罪流失生调查，“父母让我早日就业”和“我想早就业”两项的“失学”学生，约占失学学生总数的37.5%，可见“子女顶替”制度是造成学生大量流失的原因之一。

第二，学校办学中错误的指导思想的影响

近几年来，天津市的教育部门在拨乱反正提高教学质量，整顿学校纪律，消除乱班乱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着不足。教育部门和一些学校“重智轻德”

单纯追求升学率，积极推行“重点校和快慢班制度”。慢班和“兜底”学校中，师资差、条件差，思想政治工作无人过问。对纪律差、学习成绩差的“双差生”采取罚站、停课、劝退等简单办法对待。如：天津三十一中学学生×××上课时骂回族女同学“吃猪肉”被叫到政教处反省两天，写检查几次都通不过，说：“不请家长不让上学”，致使学生长期逃学，当达到了天津市教育局规定“连续旷课两个月，累计旷课三个月”的退学标准时，校方以自动退学处理了。原长青中学×××，因打架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教师几次劝退无效，最后，搬走他的书桌，人为地造成其退学的事实。甚至有些教师当着学生说：“功课跟不上，退学算了，否则还要影响教师长工资。”据我们对368名“失学”违法犯罪学生的调查，其中“老师劝我退学”和“学校劝我退学”的共132名，占总数的38%。可见，“重智育轻德育”的办学思想是造成在校学生大量流失的原因之一。

以上两种原因不是孤立存在的，在它们的共同作用下又产生了一批“愿退愿推”的“失学”学生。一些学生学习不好，不愿意受学校纪律的约束，希望退学就业。教师因这些学生长期影响教学质量和升学率，也愿意卸掉这个包袱。于是出现了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现象。据典型抽样统计这部分失学学生占其总数的24.5%。

这里，我们还想谈谈教师工作的责任心问题。由于十年浩劫的破坏，目前有一些老师的工作责任心、事业心不是比过去强了，而是差了，我们曾作了“老师对学生旷课的态度”（见表六）和“旷课时老师是否通知家长”的调

查，（见表七）。

表六：老师对学生旷课的态度

入所前身份	项 目	总 数	经常谈话		谈 话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在校学生		247	59	23.9	63	25.5
流失生		346	70	20.2	73	21
总 数		593	129	22	136	23

入所前身份	项 目	不 清 楚		很少谈话		根本不说话	
		人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在校学生		26	10.5	68	27.5	31	12.6
流失生		27	7.8	101	29.2	75	21.7
总 数		53	8.9	169	28.5	106	17.9

表七：旷课时老师是否通知家长

入所前身份	项 目	总 数	通知家长		没通知家长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在校 生		246	152	61.8	94	38.2
流 失 生		342	203	59.3	193	40.6
合 计		588	355	60	233	39.6